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、《散化规则》及《国际散化规则》的规定而修订的法例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香港已修订三(3)条法例，以落实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、《散化规则》及《国际散化规则》的规定。修订规例将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。

1. 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、《散化规则》及《国际散化规则》的规定，下列附属法例已根据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修订，以实施上述强制性文书的若干修订。修订规例将由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。

- (a) 《商船（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B）；
- (b) 《商船（散化规则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D）；以及
- (c) 《商船（国际散化规则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E）。

2. 修订规例反映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就排放及清洗液舱、文件、构造及设备，以及散装运载有毒液体物质的油轮 / 化学品船的检验及有关事宜的最新规定。

3. 上述修订规例的文本载于本文附件 1 至 3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经编订法例将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或之后载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lication/home.html>）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8年6月27日